



Distr.
LIMITED

A/C.5/52/L.7
30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42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三方索赔：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1月4日关于因联合国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所引起或产生对联合国提出第三方索赔问题的第51/13号决议，大会该决议请秘书长制定具体措施，包括为实施联合国赔偿责任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原则的标准和准则，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方索赔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三方索赔的报告；¹

¹ A/51/903。

² A/52/410。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³
3. 核可秘书长为执行关于联合国赔偿责任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的原则所提的提议；³
4. 并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⁴
5. 决定本决议第7至10段所列出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适用于秘书长报告¹第13段所称：为维持和平行动成员履行公务活动时造成人身受伤、疾病或死亡、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未经同意而使用房地，向联合国所提出的第三方索赔；
6. 核可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对维持和平行动成员因“行动需要”的活动而产生的第三方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见秘书长关于第三方索赔的第一次报告⁵第14段中的说明；
7. 并核可秘书长报告¹第14段中关于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所派人员的严重疏忽或蓄意错失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在有关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就这一意见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8. 决定，虽然联合国对于维持和平行动产生的对联合国提的第三方索赔负担赔偿责任，但是联合国对从发生损害、伤害或损失时间起、或从索赔者发现起，六个月后的索赔，以及无论如何，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结束起一年后的索赔，不支付赔偿，除非在例外情况下，例如秘书长报告¹第20段说明的情况，秘书长可以接受考虑较迟日期提出的索赔；
9. 并决定，关于因维持和平行动造成的受伤、疾病或死亡向联合国的第三方索赔：
 - (a) 对受伤或损失的赔偿种类应限于经济损失，如医疗照顾和康复费用、收入损失、财务支助损失、与受伤、疾病或医疗相关的交通费、法律以及安葬费；

³ 特别是见A/51/903, 第四章。

⁴ A/52/410, 第5段。

⁵ A/51/589。

(b) 联合国不赔偿非经济损失,如疼痛和痛苦或精神创痛,以及惩罚性赔偿损失或道德损伤;

(c) 联合国不赔偿家务工作以及秘书长断定无法核实或与受伤或损失本身无直接关系的其他损失;

(d) 对个人受伤、疾病或死亡的赔偿额,包括上文(a)分段所称各类损失与费用的赔偿额,最高不得超过5万美元,但在此限额内,实际赔偿额应参考当地赔偿标准而定;

10. 又决定,关于因维持和平行动造成财产损失或损害向联合国提出的第三方索赔的规定如下:

(a) 对未经同意而使用防害的赔偿应(一)按照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署之前的当地市场租值所定的合理租值计算,该当地市场租值由联合国部署前技术调查队订定;或(二)不超过每平方公尺或每顷支付的一种最高限额,该限额由联合国部署前的技术调查队根据所收集的有关资料所订定。秘书长将在部署前技术调查队结束时决定对赔偿未经同意而使用的房舍的适当计算方法;

(b) 对房舍损失或损坏的赔偿应:(一)按若干个月的租金等值计算,或按联合国租用期间租金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计算,或(二)修理费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联合国秘书长将在部署前技术调查队结束时决定对房舍损失或损坏的赔偿的适当计算方法;

(c) 联合国不赔偿秘书长断定无法核实或与房舍损失或损坏无直接关系的损失或损坏;

11. 决定:

(a) 对第二方因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所造成或因维持和平行动成员执行公务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或损坏,应包括合理的修理或改换费用;

(b) 联合国不赔偿秘书长断定无法核实或与个人财产损失或损坏无直接关系的损失或损坏;

1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根据他的报告¹第40段,就部队地位协定执行本决议;

13. 并请秘书长确保将本决议第8至11段所定联合国赔偿责任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列入地方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且地方审查委员会在联合国所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造成的第三方向联合国索赔中援引这些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为其管辖权及提出建议的依据。
